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7日，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海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4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海滨等6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百卓网络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17年3月13日，百卓网络100%股权完成过户手续，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过渡期内，百卓网络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全部享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各自在资产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百卓网络全额补足。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其中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交割日指标的资产过户至通鼎互联名下之日，即2017年3月13日。因财务报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过渡期具体确定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止。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可，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卓网络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重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7）00921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内，百卓网络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01,873.89元，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述过渡期内实现的盈利和收益由通鼎互联享有。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